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解放河景观带及清溪河一号支流综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33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宣城市新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宣城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宣城市新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 年度解放河景观带及清溪河一号支流综合管理项目；

1.2.2 服务内容：2026 年度解放河景观带及清溪河一号支流综合管理项目管理范围：解放河景观带（阳德路-谢村泵站、龙川路客运站以南）面积约 25 公顷，清溪河一号支流（龟灵路-日新路、兴业路-宝城路、薰化路-滨湖路）面积约 5 公顷。总管理面积约 30 公顷。采购主要内容为：公园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水面保洁（仅打捞漂浮物）、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公园花草树木的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积尘冲洗、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等。

1.2.3 服务质量：

（一）综合管理要求：

①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要每年开展一次防腐出新，其中，铁艺品、钢结构必须全面除锈，并涂刷防锈漆和本色漆；木结构必须涂刷防腐漆和本色漆，对开裂的木结构，必须进行修复平整后，方可涂刷。

②公园保洁：a. 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地面无明显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b. 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c. 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无异臭积垢，灯、厕具及残疾人设施完好；要及时维修、更换公厕内损坏的便池冲水阀（感应器）、马桶盖、水龙头等；放置檀香、卫生球等保证无异味。d. 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垃圾袋装率 100%。e. 保洁工具放置合理。f. 做好病媒防治工作。

③做好电气设备的维护及灯具管线的看护。进场后对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每天对所有电器进行巡查，确保安全运行；对监控、音响等进行维护，保证其在使用寿命内的正常运行。

④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晾晒，水面无垂钓，宠物需牵绳入园，禁止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及时劝导和制止随意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

⑤根据园内实际情况设置警示或提示标识等；需根据行人踩踏地被情况，设置汀步；园路积水处需自行切排水边沟。

（二）绿化养护要求：

①乔木绿化存量达到 98%以上（因台风等不可抗力损毁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疏伐、移植等原因减少的除外，但供应商应及时将减少的树木报采购人核销）。

②苗木整理及补植。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整理、补植、更换。苗木整理：色块、地被等苗木的整理须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脚”的要求成片栽植，栽植后应与原有高度一致。苗木补植：所有补植的乔木应为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树形优美、

冠形丰满、无病虫害的精品苗，栽前整形修剪仅限于内膛枝、丛生枝、徒长枝等，不得破坏原有树形，直径 2cm 以上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补植的色块类灌木用材必须为毛球，并尽可能的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率，不得使用一年生小苗；球类灌木应冠形饱满匀称，无偏冠、脱脚现象；色块类灌木及地被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栽植后郁闭度达到 95%以上。苗木栽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乙方每年须对草坪进行追播。

③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对新栽植、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同时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

④修剪整形。进场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修剪创面大于 20cm²，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及时修剪遮挡标识牌、架空线、监控以及有碍房屋、亭、廊等建（构）筑物安全的树枝；草坪应适时修剪，要求高矮一致，留茬高度为 5 cm 左右，成坪高度不超过 10 cm；草坪空秃大于 0.25 m²时应及时补植。

⑤开盘切边沟。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1 次，盘面应平整、线条圆滑；整形灌木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切沟界限分明，线条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整形灌木的地表草。

⑥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⑦藤本及攀援植物养护。经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新栽藤本植物除外）；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应适时松土、施肥，及时清除基部附近的杂草、其他藤蔓植物，做好病虫害防治。

⑧水生植物养护。及时修剪、清理枯萎枝叶，清除杂草；保持植物密度适宜，通风透光，景观良好；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浮头时及时割除。

⑨移植。管养范围内因市政建设、行政审批、景观调整等需要的苗木移植相关任务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移植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清单为准，费用经甲方审核确定后，另行支付。移植季节应优先选择适宜植物生长的季节（如春季或秋季），特殊情况下需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土球规格应符合行业标准（如乔木土球直径 \geq 胸径的 8-10 倍，灌木土球直径 \geq 冠幅的 1/3）。修剪合理，保留主干及主要分枝，剪除病虫枝、弱枝，减少蒸腾作用。起挖、运输、栽植过程需规范操作，避免土球散裂或根系损伤。栽植位置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土壤应进行改良（如换填种植土、施加有机肥等）。栽植后应及时支撑固定，浇透定根水，并采取遮荫、保湿等措施。移植后按甲方要求加强养护。

（三）补充

①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5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②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内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管养单位完成整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养护管理费中支付。既无正当理由又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养护管理服务，并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属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不支付养护管理费用。

③如遇暴雨、台风、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任务。乙方如

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应支付给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合同期履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对照移交接管清单，现场对苗木及设施数量、质量进行核实，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缺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市场价计算并在养护款中扣除。

⑤乙方若不续签合同，需在合同期履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将继续承担该片区管养任务至下个管养单位进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⑥合同期履行期满后，乙方需在三个月内按照移交清单完成移交手续，每延期一个月的扣除合同价的 5%，最高扣除合同价的 3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34014.0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零壹拾肆元零叁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解放河景观带	1162632.43	含物业管理及绿化管养
2	清溪河一号支流	104107.37	物业管理
3	清溪河一号支流	117274.23	绿化管养
4	不可预见项目	150000	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据实结算。
.....			
总价		1534014.0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依据《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和管养时间按月据实结算。

景观提升付款方式：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监督完成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进场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宣城市解放河景观带、清溪河一号支流。

1.5.3 服务方式：综合管养。

1.6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

1.6.1 采购人指定胡磊为本项目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依据考核结果测算、审核养护管理经费。

1.6.2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1.6.3 负责组织新老养护单位移交接管工作，协调本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

1.6.4 乙方项目经理刘龙霞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应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认真履职，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人员配置表。

1.6.5 按要求做好各项常态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管理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完善管理档案。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7.7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采购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8 补充

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按照正常作息时间在办公地点或养护区域出勤，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因事、因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制度，如遇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无故缺岗处罚 1000 元/天；项目负责人履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变动，对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无理由连续不在岗时间达 7 天或一月到岗时间不足 1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管养企业，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人员配置表。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在管养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 100 元/人违约金，直至管养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

②中标人接到市长热线及数字城管等其他平台反映问题时，需第一时间进行处理。若超出有效时间办理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以上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若不在责任范围内的，管养企业需书面说明情况。

③中标人对园林绿化应急工作（例如抢险、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或更换、防冻、绿地垃圾清运等）处置不当或未及时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④严禁将绿化修剪枝叶、绿化带内泥土石块等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严禁将枯枝落叶及灰沙倾倒城市排水窞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一经发现除执法部门正常处罚外，每发现一次视情节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⑤中标人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文明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处置不当或无能力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养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该项目全年月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分。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达到 80 分，即年度总评合格，与该单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管理合同，否则不予续签；一年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为较差等级，本轮履约期满后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⑨成交后合同履行期间，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⑩履约期间，中标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出现农民工上访、信访等群体性事件，经采购人核实属于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乙 方：宣城市新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